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提供地方病防治计划，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为全县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卫生技术支持，负责全县地方病工作质量控制；
3. 负责业务培训。举办防疫专干，乡村医生进行地方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和卫生业务培训班，熟练掌握地方病的流行病学调查，诊断与鉴别，病情检测和预防控制，防治效果评估等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处理；
4. 制定碘缺乏病，氟中毒，砷中毒，大骨节病，黑热病，布病调查与预防方案；
5. 组织并指导地方病普查，指导各级地方病防治人员开展地方病病情调查，掌握本行政区划内地方病病情状况；指导乡，村医疗卫生单位完成地方病防治相关资料整理，分析，归档，并及时完成图表上墙；
6. 开展地方病健康教育宣传，制定全县地方病健康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
8. 完成上级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股室，分别是：寄生虫病防治办公室、财务室、碘缺乏病防治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编制数 3，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0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3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3.7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3.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51.82	支出总计	151.8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63	4.6 3	4.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63	4.6 3	4.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63	4.6 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43.46	109 .70	77.1 0	32.60						33. 76	
210	04		公共卫生	141.49	107 .73	75.1 3	32.60						33. 76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75.13	75. 13	75.1 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66.36	32. 60		32.60						33. 7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	3.73	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	3.73	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	3.73	3.73									
			合计	151.82	118.06	85.46	32.6							33.7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	4.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6	77.10	66.36
210	04		公共卫生	141.49	75.13	66.36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5.13	75.1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6.36		66.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	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	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	3.73	
			合计	151.82	85.46	66.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0	10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	3.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8.06	支出总计	118.06	118.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	4.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0	77.10	32.60
210	04		公共卫生	107.73	75.13	32.6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5.13	75.1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60		32.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	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	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	3.73	
			合计	118.06	85.46	32.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5	84.15	
301	01	基本工资	12.52	12.52	
301	02	津贴补贴	8.44	8.44	
301	03	奖金	3.48	3.48	
301	07	绩效工资	8.13	8.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63	4.6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97	1.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33	0.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3	3.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40.93	4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1.31
302	01	办公费	0.18		0.18
302	05	水费	0.12		0.12
302	07	邮电费	0.12		0.12
302	08	取暖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0.36		0.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合计	85.46	84.15	1.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		32.60									
210	04		公共卫生		32.60		32.6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32.60		32.60									
				合计	32.60		32.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3	0.0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1.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51.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46 万元，占 56.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79 万元，增长 53.5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2.6 万元，占 21.47%，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3.76 万元，占 22.24%，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51.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46 万元，占 56.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0 万元，增长 53.5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6.36 万元，占 43.71%，比上年预算增加 66.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0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09.7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支付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3.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0

万元，增长 53.5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3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3 万元，占 3.9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09.70 万元，占 92.9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73 万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 万元，增长 214.9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3 万元，增长 43.3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12.7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长 216.10%，主要原因是：本年

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领导莅临调研检查，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8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6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项目名称		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季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60	其中: 财政拨款	32.60	其他资金:	45.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财社【2022】101 号下达资金 32.6 万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全县的包虫病人查病与治疗, 病人治疗, 传染源管理, 包虫病防治检测干预, 业务人员能力建设技术指导, 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以后将持续巩固和加强包虫病防治成果, 积极开展病人筛查和救治, 减轻患者负担。重点加强包虫病流行区传染源防治和管理, 有效控制包虫病在我区的流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群查病与治疗人数	≥5735(人)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源次数管理	≥2950(次)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测点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指导, 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饮用水检测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包虫病人筛查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犬驱虫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群查病与治疗成本	≤6.28 元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传染源管理成本	≤14.58 元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点建设成本	<=9 万元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指导, 业务培训成本	<=2.4 万元	计划标准	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饮用水检测成本	<=1.85 万元	计划标准	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包虫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地方病防治中心

2023年04月11日